

(2017)浙0784民初4183号

武义凤龙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来喜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391号

杨中华:本院对原告吴锦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67号

张明伟:本院受理原告钱欢迎与被告张明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025号

浦江滨利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在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02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8日14: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27号

郑奇君:本院受理原告周金花与被告郑奇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25号

陈晓刚:本院受理原告于朝军与被告陈晓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2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127号

张淑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被告张淑烂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19日14时00分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26民初6684号

兰溪市远大链条厂、周小革、陆建忠:本院受理原告钱欢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344号

柳东卫:本院受理原告叶山山与被告柳东卫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462号

蒋乐辉:本院受理原告郑定土与被告蒋乐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95号

祝丽玲:本院受理原告马德坑与被告祝丽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祝丽玲归还原告马德坑借款人民币本金5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从2016年1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826元,由被告祝丽玲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482号

郑立俊、熊利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4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郑立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腾借款本金1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1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熊利群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熊利群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立俊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14号

黄祖善:本院受理原告徐旗山诉被告黄祖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8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35号

浦江县皓杰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公光诉被告浦江县皓杰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方丹蓉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1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344号

柳东卫:本院受理原告叶山山与被告柳东卫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95号

祝丽玲:本院受理原告马德坑与被告祝丽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祝丽玲归还原告马德坑借款人民币本金5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从2016年1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826元,由被告祝丽玲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482号

郑立俊、熊利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4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郑立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腾借款本金1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1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熊利群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熊利群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立俊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14号

黄祖善:本院受理原告徐旗山诉被告黄祖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8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858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郑益生、何春莲:本院受理原告叶志红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及时支付原告工资计人民币26821元;二、责成第二、第三被告负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850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郑益生:本院受理原告毛宝剑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及时支付原告工资计人民币6830元;二、责成第二被告负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688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郑益生:本院受理原告毛宝剑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及时支付原告工资计人民币150000元;二、责成第二、第三被告负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2856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郑益生:本院受理原告杨贵齐、罗方仙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及时支付原告工资计人民币144000元;二、责成第二、第三被告负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691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郑益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庆、龚玉婷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及时支付你们原告工资计人民币147052元;二、责成第二、第三被告负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2854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郑益生:本院受理原告杨荣富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及时支付原告工资计人民币32000元;二、责成第二被告负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2854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郑益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庆、龚玉婷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及时支付你们原告工资计人民币32000元;二、责成第二被告负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2854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郑益生:本院受理原告杨荣富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及时支付原告工资计人民币32000元;二、责成第二被告负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2854号

(2017)浙0802立预2867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郑益生:本院受理原告叶志红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及时支付原告工资计人民币48000元;二、责成第二被告负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2854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郑益生:本院受理原告杨荣富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及时支付原告工资计人民币32000元;二、责成第二被告负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2854号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郑益生:本院受理原告杨荣富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及时支付原告工资计人民币32000元;二、责成第二被告负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